

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
发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8 万套金属椅
架、4 万套电动沙发，不包含喷胶工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陶文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凌波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61239067（凌波）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街礼政路 12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街礼政路1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椅架、电动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金属椅架、4 万套电动沙发（不包含喷胶工序）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扬州市罗艺涂装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扬州市罗艺涂装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0 万元（比例：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金属椅架、10万套电动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336号，2023年11月1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金属椅架、10万套电动沙发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涉及到金属椅架、电动沙发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 1 和表 2	40	15	2.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TVOC	0.1925	0.077
		非甲烷总烃	0.0020	0
	颗粒物	0.0051	0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920	768
		化学需氧量	0.768	0.3072
		SS	0.576	0.2304
		NH ₃ -N	0.048	0.0192
		TP	0.0096	0.00384
		TN	0.096	0.038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用常州美捷车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切管机、弯管机、振动研磨机、铆接机、自动浸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474 号；项目代码：2212-320412-89-03-579761，详见附件）。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36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7LK7PX6U001W）。目前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套金属椅架、4 万套电动沙发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竣工，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发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发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街礼政路 12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2〕474 号，项目代码：2212-320412-89-03-579761），2022 年 12 月 7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366 号；2023 年 11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发项目”部分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万套金属椅架、4 万套电动沙发（不包含喷胶工序）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26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8 月编写

全厂人数 40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其中自动浸漆流水线一年开 100 天，40 天 12 小时一班制（8:00-20:00），60 天是 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96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建设	
1	金属椅架生产线	金属椅架 	700mm×570mm×430mm，700mm×690mm×430mm 等	20 万套/年	8 万套/年	2400h

2	电动沙发生产线	电动沙发		940mm×1020×1060mm, 1020mm×1020mm×1060mm, 1200mm×1020mm×1060mm 等	10 万套/年	4 万套/年	2400h
---	---------	------	---	---	---------	--------	-------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为环评产能的 40%。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200	4200	位于厂区中部	与环评一致
	喷胶车间	5	5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待建
	办公室	130	260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76.8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31 万度/年
	供水系统	2526.1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983.865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20m ³ /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760m ³ /a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浸漆、烘干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胶、晾干废气	密闭的喷胶房+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待建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 25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胶房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用电量和用水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切管机	DJC45	2	1	待建 1 台		
2	弯管机	DW50CNCMTM	1	1	与环评一致		
		DW38CNCMTDM	1	1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研磨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铆接机	/	7	10	+3 备用		
5	旋铆接机	/	0	2	+2 备用		
6	冲床	JC23-80A	4	2	待建 2 台，产品型号发生改变，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JC23-60A	6	1			
		JC23-40A	/	5			
7	自动浸漆线	除油槽	2m×2m×1m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	2m×1.2m×1m		2		2
		硅烷槽	2m×1.2m×1m		1		1
		浸漆槽	6m×1.2m×1.7m		1	1	环评尺寸为 10m×1.2m×1.7m，尺寸缩小，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烘道	35m×2.2m×2.1m		1	1	环评尺寸为 45m×2.2m×2.1m，尺寸缩小，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8	喷胶设备	/	1	0	待建 1 台		
9	废气处理设备 (含风机)	/	2	1	待建 1 台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1 台切管机待建，2 台冲床待建，1 台喷胶设备待建，1 台废气处理设备待建（用于配套喷胶工序），增加 3 台铆接机备用，由于铆接机规格尺寸有大小之分，因此不同尺寸的产品需使用不同型号的铆接机进行组装，增加 2 台旋铆接机备用，不同型号的产品，有少量区域需使用旋铆接机进行组装，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浸漆槽和烘道尺寸变小，现有流水线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钢板	Q235 (成品)	3600t	1440t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折算
2	钢管	Q235	1500t	600t	
3	铆钉	/	1600 万只	640 万只	
4	塑料垫片	POM	1600 万只	640 万只	
5	塑料衬套	POM	1600 万只	640 万只	
6	螺丝	/	400 万只	160 万只	
7	研磨液	葵二酸等 10-30%、有机羧酸化合物 10-30%、五水偏硅酸钠 1-5%, 水余量 1t/桶	1.8t	0.79t	
8	除油剂	小苏打 6-10%、氢氧化钠 2-5%、非离子型无泡表面活性剂 10-18%、碳酸钠 1-3%、碳酸钾 0.5% 25kg/桶	2.4t	0.825t	
9	硅烷剂	环氧基硅烷偶联剂 16-20%、柠檬酸钠 3-7%、纳米二氧化硅 10-20%、水余量 25kg/桶	1.44t	0.576t	
10	水性漆	纯水 50-60%、水性丙烯酸乳液 25-30%、乙二醇丁醚 5-10%、炭黑 <2% 25kg/桶	10t	4t	
11	水性胶	聚乙烯醇 PVA 17.5%, 聚醋酸乙烯酯 5%, 蒸馏水 73.5%, 乳化剂 4% 25kg/桶	0.8t	0	喷胶工序未建设
12	磨料	石子	5t	2t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折算
13	多层板	(成品)	23 万立方	9.2 万立方	
14	海绵	/	2 万立方	0.8 万立方	
15	PU 皮	/	30 万立方	12 万立方	
16	真皮	/	30 万立方	12 万立方	
17	布面	/	24 万立方	9.6 万立方	
18	电机	/	20 万台	8 万台	
19	控制器	/	10 万套	4 万套	

20	线路板	/	10 万套	4 万套	
21	电源线	/	10 万套	4 万套	
22	润滑油	170kg/桶	0.2t	0.08t	
23	切削液	170kg/桶	0.2t	0.08t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喷胶工段未建，无需使用水性胶，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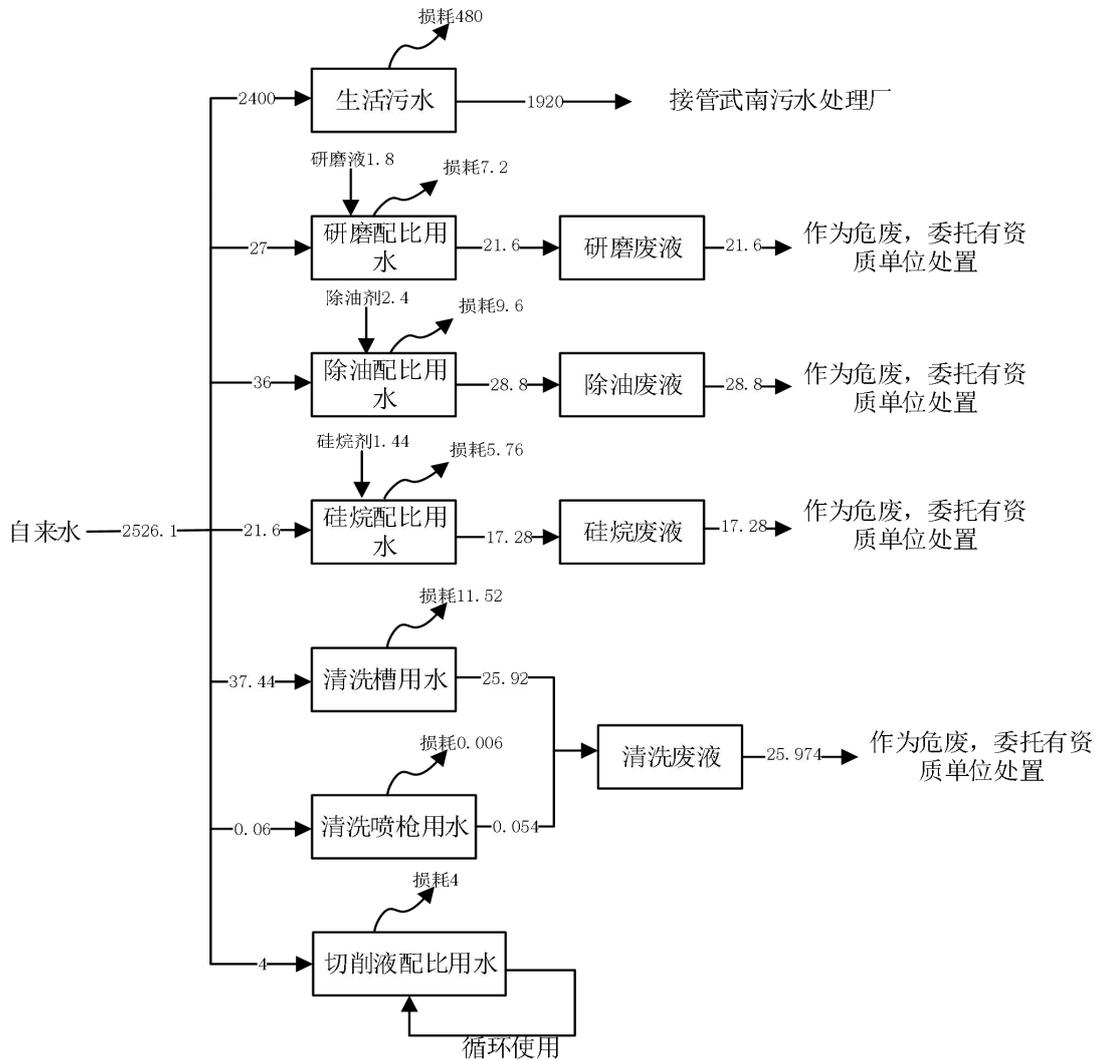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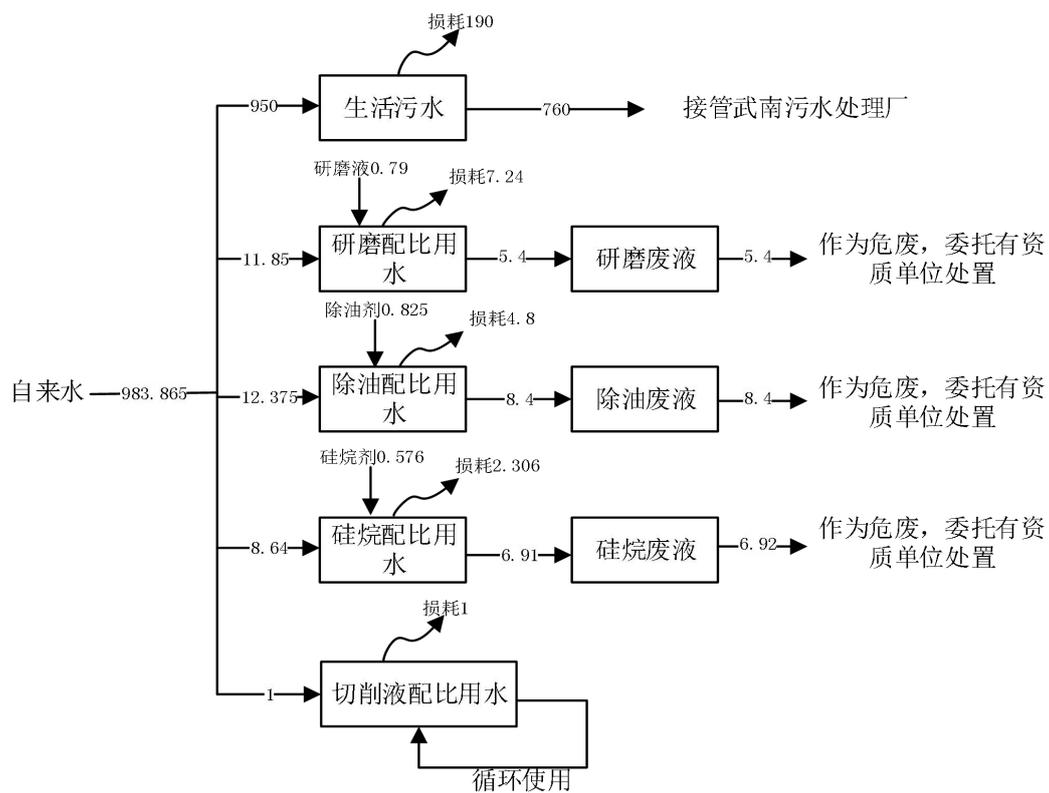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胶工段未建，水量根据实际情况折算。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金属椅架、电动沙发，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8万套金属椅架、4万套电动沙发（不包含喷胶工序）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金属椅架、电动沙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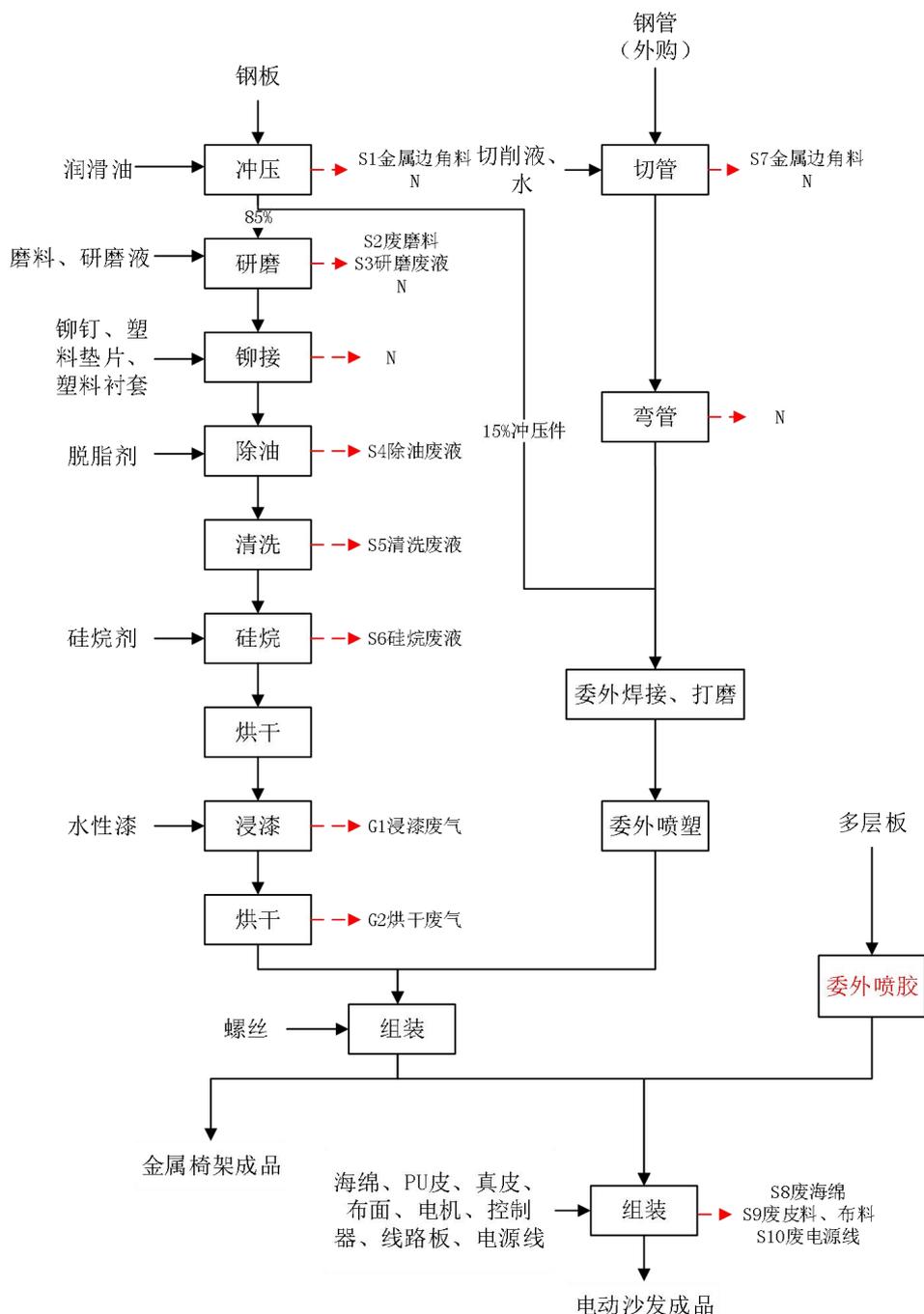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椅架、电动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钢板加工流程

冲压：外购半成品的钢板放入冲床内进行冲压加工，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研磨：冲压后 85% 钢板放入振动研磨机内，其设备通过传送带将钢板输送至半密闭的箱体内部，通过磨料与水对工件的冲击，去除表面毛刺。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磨料 S2、研磨废液 S3 和噪声 N。

铆接：研磨后的钢板利用铆接机，将塑料垫片和塑料衬套使用铆钉将其固定在钢板上。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除油：将钢板使用吊钩挂起，进入自动浸漆线，首先进入除油区，将脱脂剂与水 1:15 配比加入除油槽内，通过喷淋的形式，去除钢板表面的油污。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除油废液 S4。

清洗：除油后的钢板进入自动浸漆线的清洗区，经过两道喷淋水洗，去除钢板表面残留的脱脂剂和油污。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液 S5。

硅烷：清洗后的钢板进入自动浸漆线的硅烷区，将脱脂剂与水 1:15 配比加入硅烷槽内，在钢板表面附上硅烷剂，便于后续漆膜更好的附着在产品上。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硅烷废液 S6。

烘干：硅烷后的钢板进入自动浸漆线烘道内，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100℃ 左右，时间在 1h-1.5h 左右，去除钢板表面的水分。

浸漆：将钢板放入浸漆槽内静置，在其表面附上一层漆膜。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浸漆废气 G1。

烘干：浸漆后的钢板进入自动浸漆线烘道内，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80℃-100℃ 左右，本项目产品中有塑料垫片，防止塑料热熔分解，因此加热温度不宜过高，时间在 1h-1.5h 左右，使其工件表面的漆固化，提高附着率。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钢管加工流程

切管：将外购的钢管放入切管机内根据指定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的粉尘粒径较大，大多沉降于地面，少量粉尘不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7。

弯管：将切割后的钢管放入弯管机进行折弯。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委外焊接、打磨、委外喷塑：冲压后 15%的钢板和所有钢管委外加工。

组装：委外加工后的部件与处理后的钢板使用螺丝进行组装，组装后即为金属椅架成品。

组装：将外购海绵、PU 皮、真皮、布面、电机、控制器、线路板、电源线进行组装后，即为电动沙发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海绵 S8、废皮料、布料 S9、废电源线 S10。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胶工序未建设，委外加工，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美捷车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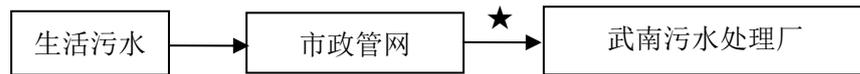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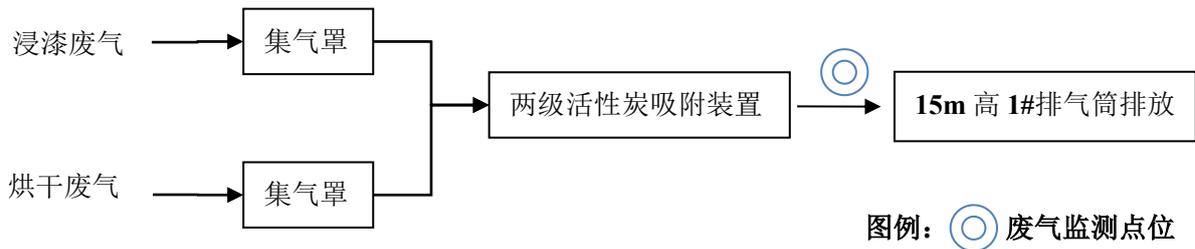


图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浸漆、烘干	TVOC	11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浸漆、烘干	TVOC	5000	与环评一致
喷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000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3#）	未建设			

小结：本项目喷胶工段未建设，浸漆流水线浸漆槽和烘道的尺寸边角，且实际罩

子尺寸与个数较环评不同，重新计算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四周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1.4*2(W+B)HV_x$$

式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25m/s；

本项目浸漆池流水线两侧设置 2 个集气罩，烘道两侧设置 2 个集气罩，则共设置 4 个集气罩。浸漆槽流水线罩口长度（W）取 1.2m，罩口宽度（B）取 0.4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2m，烘道两侧罩口长度（W）取 2.1m，罩口宽度（B）取 0.8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2m，集气罩排气量为 4536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可满足浸漆和烘干工段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喷胶、晾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废气	TVOC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胶工序未建设，则无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切管机、弯管机、振动研磨机、铆接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切管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弯管机			
振动研磨机			
铆接机			
冲床			
自动浸漆线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剪板	金属	一般固废	213-001-09	100	外售综合利用	40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2	废磨料	研磨	石子		213-002-99	5		2	
3	废海绵	组装	研磨液、水		213-003-99	0.1		0.04	
4	废皮料、布料	组装	除油剂、水		213-004-99	1		0.4	
5	废电源线	组装	有机物、水		213-005-99	0.5		0.2	
6	研磨废液	研磨	硅烷剂、水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5.4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	除油废液	除油	漆、杂质		HW17 336-064-17	28.8		8.4	
8	清洗废液	清洗	污泥		HW09 900-007-09	25.97 4		10.39	
9	硅烷废液	硅烷	海绵		HW17 336-064-17	17.28		6.92	

10	漆渣	浸漆	PU皮、 真皮、 布面		HW12 900-252-12	0.5		1	
11	污泥（含废 滤芯）	除油、 清洗 过滤 系统	电源线		HW17 336-064-17	1		0.4	
12	废包装桶	包装	塑料		HW49 900-041-49	1.202		0.48	
13	废过滤棉	废气 处理 设备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4	
14	废活性炭		活性 炭、有 机物		HW49 900-039-49	19.25		4.16	
15	沾染原料劳 保用品		员工 操作	化纤		HW49 900-041-49	0.1		0.04
16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 纸等	/	900-999-99	15	环卫 清运	6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所有危废根据产能重新折算。

①研磨废液：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4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约1.8吨，则年产生量为5.4t/a。

②除油废液：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4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约2.8吨，则年产生量为8.4t/a。

③漆渣：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漆膜不稳定，导致漆渣产生量增加，需定期人工清理，年产生量为1t/a。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实际使用颗粒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吸附量按20%计，根据环评描述浸漆工段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2.139t/a，收集率和处理率均按90%计，本次部分验收40%，则吸附量为0.693t/a，

按则所需活性炭 3.465t/a，则共计产生 4.16t/a 废活性炭。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1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44.38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5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时间为 3h/d。

则本项目满负荷时，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 天。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建有一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2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25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刷环氧漆，地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

	<p>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本项目液体危废（研磨废液、除油废液、清洗废液、硅烷废液）底部设有防渗托盘，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贮存库	<p>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本项目液体危废（研磨废液、除油废液、清洗废液、硅烷废液）底部设有防渗托盘，并在四周建设导流槽和集液池。</p>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p>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申领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7LK7PX6U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美捷车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房子已被租用作为本项目员工休息区，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胶房未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 米范围内的居民已作	防护距离范围较环评缩小，未新增敏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员工倒班宿舍，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 与环评发生改变：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胶工段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本项目部分验收，部分设备待建，增加 3 台铆接机备用，由于铆接机规格尺寸有大小之分，因此不同尺寸的产品需使用不同型号的铆接机进行组装，增加 2 台旋铆接机备用，不同型号的产品，有少量区域需使用旋铆接机进行组装，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折算，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胶房未建，因此未建设喷胶、晾干工序配套废气环保装置，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胶工段未建设，因此未建设配套废气环保装置和排气筒，排气筒数量较环评减少。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较环评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固废产生量较环评减少，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p> <p>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一）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p> <p>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m³/d。现实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³/d，尚有 1 万多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1920t/a（6.4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二）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p> <p>（三）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p> <p>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p>
	废气	<p>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喷胶废气在密闭的喷胶车间内进行，经整面过滤棉吸附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本项目浸漆、烘干、喷胶、晾干废气（以 TVOC 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胶和晾干过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表 3、表 4，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喷胶车间间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节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p>

	<p>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 TVOC 计），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喷胶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西北方向瞿家塘，距离厂区 52m，防护距离内的房子已被租用作为本项目员工休息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p> <p>（4）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p> <p>②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海绵、废皮料、布料、废电源线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海绵、废皮料、布料、废电源线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③研磨废液、除油废液、清洗废液、硅烷废液、废包装桶、污泥（含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本项目研磨废液、除油废液、清洗废液、硅烷废液、废包装桶、污泥（含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沾染原料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p>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切削液配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切削液配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有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 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海绵、废皮料、布料、废电源线，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研磨废液、除油废液、清洗废液、硅烷废液、废包装桶、污泥（含废过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漆、烘干废气，并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和环保设施标识卡，已编制应急预案，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3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AMSD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B/5977BMSD	已检定
13	热脱附仪	MARKES TD-100	已检定
14	热脱附仪	MARKES TD-50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VOCs	VOCs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6	24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	4
	检查率 (%)	/	/	16.7
	合格率 (%)	/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年5月20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2024年5月21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8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浸漆、烘干	VOCs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1、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21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于2024年7月2日、7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年5月20日	金属椅架	20万套/年	8万套/年	240套	90
	电动沙发	10万套/年	4万套/年	115套	86
2024年5月21日	金属椅架	20万套/年	8万套/年	230套	86
	电动沙发	10万套/年	4万套/年	118套	89
2024年7月2日	金属椅架	20万套/年	8万套/年	235套	88
	电动沙发	10万套/年	4万套/年	115套	86
2024年7月26日	金属椅架	20万套/年	8万套/年	240套	90
	电动沙发	10万套/年	4万套/年	117套	8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5月20日	排放口	pH值	7.2	7.2	7.1	7.0	7.0~7.2	6.5~9.5	
		悬浮物	136	133	130	138	134	≤400	
		化学需氧量	140	142	132	146	140	≤500	
		氨氮	25.6	24.5	24.0	24.8	24.7	≤45	
		总氮	49.0	47.4	48.6	47.1	48.0	≤70	
		总磷	1.62	1.65	1.60	1.63	1.62	≤8	
2024年5月21日	排放口	pH值	7.1	7.0	7.2	7.1	7.0~7.2	6.5~9.5	
		悬浮物	141	139	137	146	141	≤400	
		化学需氧量	149	156	144	142	148	≤500	
		氨氮	24.6	23.6	24.2	24.8	24.3	≤45	
		总氮	46.4	47.7	48.7	48.1	47.7	≤70	
		总磷	1.68	1.75	1.72	1.72	1.72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浸漆、烘干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4664	4602	4788	5122	4941	4854
	VOCs 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	3.57	3.52	3.55	3.59	3.65	3.58
	VOCs 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0.030	0.030	0.030	0.030	0.031	0.030
评价结果	1、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4828.5m ³ /h，根据上述计算中所需风量为 5000m ³ /h，基本满足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3、1#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 VOCs 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VOCs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7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035	0.029	0.013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125	0.035	0.055							
		G3 下风向	0.036	0.038	0.038							
		G4 下风向	0.075	0.031	0.07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25	0.038	0.074							
	参考限值		≤2.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36	1.22	1.19							
			1.28	1.26	1.33							
			1.30	1.17	1.26							
			1.37	1.25	1.22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33	1.22	1.25								
参考限值		≤6.0										
2024年7月26日			VOCs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006	0.017	0.018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016	0.019	0.029							
		G3 下风向	0.017	0.018	0.028							
		G4 下风向	0.017	0.021	0.03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7	0.021	0.034							
	参考限值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26	1.18	1.26							
			1.28	1.23	1.22							
			1.31	1.20	1.26							
1.29			1.24	1.30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28	1.21	1.26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7月2日			2024年7月2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天气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南风	南风	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2.7	2.6	2.5	3.0	2.9	2.9	2.1	1.9	1.8	2.2	2.4	2.33
气温(℃)	25.6	27.1	28.2	26.1	27.4	27.9	30	32	32	30	30	30
气压 (KPa)	101. 2	101. 0	100. 8	101. 1	100. 9	100. 7	99.8	99.9	99.9	99.8	99.7	99.7
湿度 (%RH)	49.2	49.0	48.7	50.1	49.8	49.6	76	73	70	68	64	6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8.8	/	58.6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7.9	/	57.7	/		
西边界外 1 米	56.7	/	56.3	/		
北边界外 1 米	57.1	/	57.0	/		
噪声源	76.8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213-001-09	40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废磨料	213-002-99	2	
	废海绵	213-003-99	0.04	
	废皮料、布料	213-004-99	0.4	
	废电源线	213-005-99	0.2	
危险废物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5.4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8.4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0.39	
	硅烷废液	HW17 336-064-17	6.92	
	漆渣	HW12 900-252-12	0.2	
	污泥（含废滤芯）	HW17 336-064-17	0.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6	
	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4	
生活垃圾		900-999-99	6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排放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TVOC	0.1925	0.077	0.015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20	0	0	符合
		颗粒物	0.0051	0	0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920	768	7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768	0.3072	0.1186	符合
		SS	0.576	0.2304	0.1110	符合
		NH ₃ -N	0.048	0.0192	0.0195	符合
		TP	0.0096	0.00384	0.0013	符合
		TN	0.096	0.0384	0.037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275t/a，生活用水量为 175t/a，其余的为冷却塔补充水； 3.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与环评一致，浸漆流水线全年工作时间 960h；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用常州美捷车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切管机、弯管机、振动研磨机、铆接机、自动浸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474 号；项目代码：2212-320412-89-03-579761，详见附件）。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36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7LK7PX6U001W）。目前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套金属椅架、4 万套电动沙发（不包含喷胶工序）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竣工，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发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美捷车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 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海绵、废皮料、布料、废电源线,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研磨废液、除油废液、清洗废液、硅烷废液、废包装桶、污泥(含废过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2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已编制应急预案。

7、排污口设置

厂区出租方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范围内的居民已被企业租用，作为倒班宿舍，不作为敏感点，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椅架、4 万套电动沙发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20 万套金属椅架、10 万套电动沙发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8 万套金属椅架、4 万套电动沙发（不包括喷胶工序）。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租房协议、房东营业执照、土地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金属椅架、10万套电动沙发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412-89-03-5797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街礼政路12号		
	行业类别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金属椅架、10万套电动沙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套金属椅架、4万套电动沙发（不包含喷胶工序）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3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调试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1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MA7LK7PX6U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	验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828.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三足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7LK7PX6U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20日-21日、7月2日、7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760	768	/	760	760	/	+760
			化学需氧量	/	156	400	/	/	0.1186	0.3072	/	0.1186	0.1186	/	+0.1186
			悬浮物	/	146	300	/	/	0.1110	0.2304	/	0.1110	0.1110	/	+0.1110
			氨氮	/	25.6	25	/	/	0.0195	0.0192	/	0.0195	0.0195	/	+0.0195
			总磷	/	1.75	5	/	/	0.0013	0.00384	/	0.0013	0.0013	/	+0.0013
			总氮	/	49	50	/	/	0.0372	0.0384	/	0.0372	0.0372	/	+0.0372
	废气	VOCs	TVOC	/	3.65	7.5679	/	/	0.0157	0.077	/	0.0157	0.0157	/	+0.0157
			非甲烷总烃	/	/	0.2762	/	/	/	/	/	/	/	/	/
		颗粒物		/	/	0.7121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